

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22日新北環規字第101183789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52271177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91453445號令修正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提倡之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政策，落實綠色生活，促使新北市持續朝低碳永續邁進，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機關應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以符合環保署綠色採購之要求。

(二)各機關應優先採購第一類至第三類環境保護產品(依環保署每年公告之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為準)，所採購之產品應於有效期內下訂，並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申報採購項目、金額、環保標章證號。如所需功能規格於市面上無環境保護產品，且確屬合理需用該功能規格者，或有無法購買環境保護產品之情狀，須於產品採購下訂前敘明事由並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始得購買，並將核准公文掃描上傳綠色生活資訊網供環保署備查。綠色採購程序詳如附圖。

(三)本局應不定期辦理綠色採購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使各機關同仁踴躍參加綠色採購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技能，並將成果上網填報記事系統。

(四)各機關帳號於當年度有採購紀錄者，應於當年度指定期限完成熟悉度測驗。

(五)本局應不定期追蹤各機關綠色採購辦理情況，並透過教育訓練等場合報告執行狀況。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及環保署當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之規定辦理。

四、本局於當年度結束後，將各機關執行情況簽報本府核定，符合各等第條件者，依下列規定進行獎懲：

(一)優等：

1. 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2. 符合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以下簡稱優先採購產品)各項目(如附表)；如採購二段式省水馬桶，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3. 當年度機關熟悉度測驗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

1. 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2. 不符合優先採購產品未逾一項者；如採購二段式省水馬桶，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3. 當年度機關熟悉度測驗總成績九十分以上。

(三)乙等：

1. 年度指定項目之綠色採購達成度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2. 不符合優先採購產品項目未逾三項；如採購二段式省水馬桶，應採購環保標章產品。
3. 當年度機關熟悉度測驗總成績未達九十分。

(四)丙等：執行狀況不符上述優等至乙等績效。

符合前項各款資格之敘獎方式如下：

- (一)取得優等資格者，相關人員每人最高得給予嘉獎二次，且各機關累積敘獎額度不得逾小功二次。
- (二)取得甲等資格者，相關人員每人最高得給予嘉獎一次，各機關累積敘獎額度不得逾嘉獎三次。

(三)取得乙等資格者，應提送改善計畫報告。

(四)取得丙等資格者，應提送改善計畫報告，並由本局列專案輔導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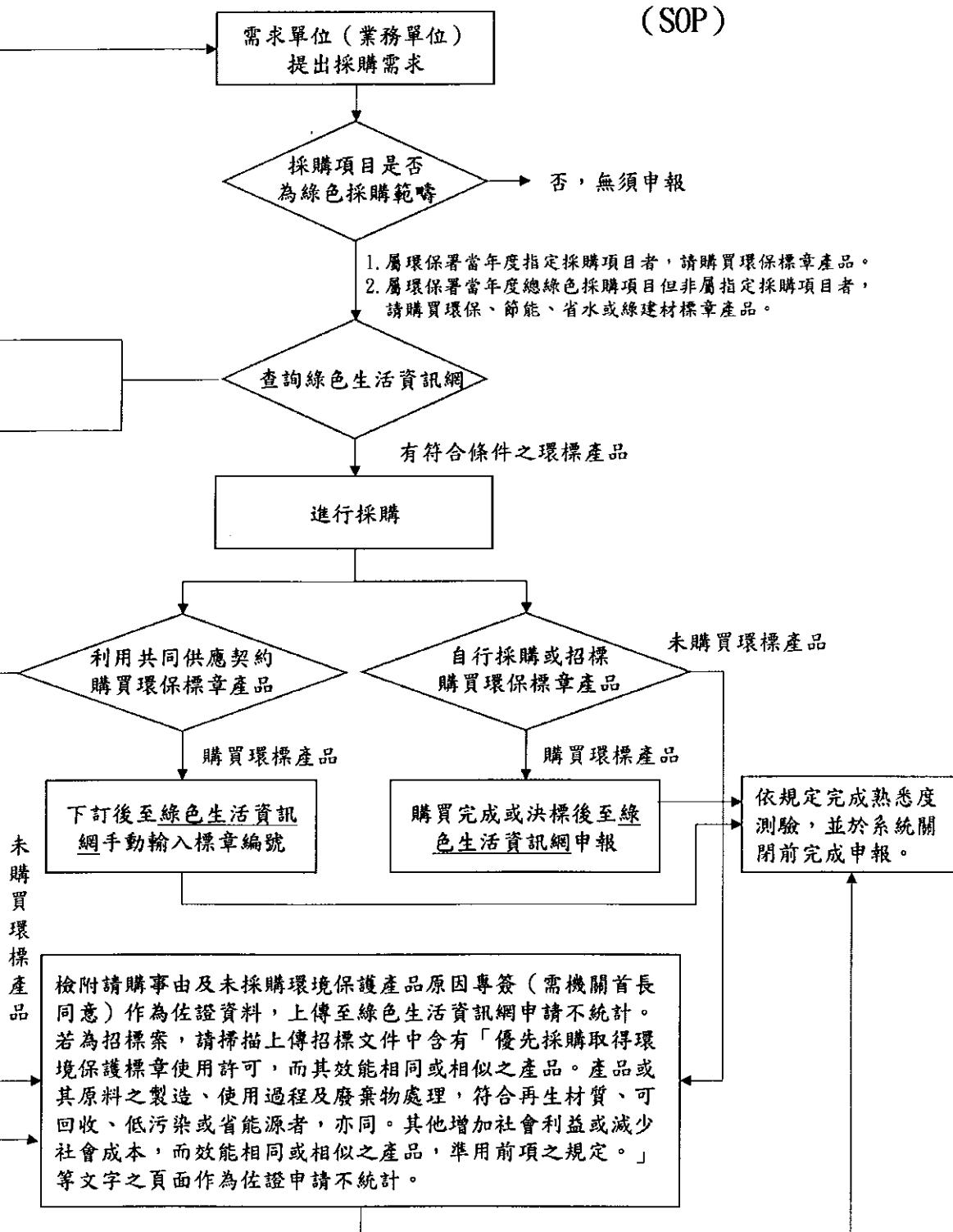
前項敘獎方式，不得違反相關敘獎標準。

附圖

機關綠色採購建議程序 (SOP)

重新檢視需求

無符合條件之標章產品



附表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應優先採購產品項目之年度採購比率

類別	項次	應優先採購 產品項目	應取得環境保護標章 使用許可之規格項目	年度採購 金額比例
辦公室用 文具紙張 用品	一	辦公室自動化(OA) 用紙	使用回收紙之辦公室自動化(OA) 用紙	百分之六十以上
	二	紙製文具及書寫用 紙	使用再生紙之紙製文具及書寫用紙	百分之六十以上
	三	衛生用紙	使用回收紙之衛生用紙	百分之六十以上
辦公室用 設備	四	電腦設備	電腦主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監視器	
			列印機	
			電腦滑鼠	
			電腦鍵盤	
			印表機回收再利用碳粉匣	
	五	個人電腦	個人電腦	
電器類	六	黑白影印機	黑白影印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七	傳真機	普通紙傳真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八	筆記型電腦	筆記型電腦	百分之六十以上
	九	洗衣機	洗衣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	冰箱	家用電冰箱	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一	冷氣機	家用冷氣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二	除濕機	除濕機	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三	微波爐	家用微波爐	百分之六十以上
		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CFL) 螢光燈啟動器 螢光燈管	省能源精緻型螢光燈(CFL)	百分之六十以上
			螢光燈啟動器	
			螢光燈管	
其他	十四	二段式省水馬桶	二段式省水馬桶	百分之百
	十五	堆肥	堆肥	百分之六十以上